

2011年03月31日訂定  
2019年12月20日修訂

# 圖書館館藏資源使用 獎勵辦法

編號：M2-058  
版次：第四版

## 1. 總 則

### 1.1 目的

為鼓勵院內同仁閱讀，善用圖書資源提昇專業技能及培養知性生活，並增加圖書借閱率及電子資源使用率，特定本辦法。

### 1.2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體系醫院正職員工；約聘及兼職人員不適用本辦法。

### 1.3 負責單位

本辦法由醫學圖書暨資訊中心制定、修訂及廢止，呈核准後實施。

### 1.4 管理單位

本辦法由醫務管理室發行、登記及保存。

## 2. 作業規定

### 2.1 資料來源

2.1.1 圖書借閱：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統計（冊）數為準，分別取中文圖書及西文圖書之「個人圖書借閱（冊）數」排行前三名者。

2.1.2 電子資源使用：以圖書館電子資源整合系統之使用統計數為準，取前三名；直接連線資料庫或電子期刊，而不登入電子資源整合系統者，將無法計算使用次數。

### 2.2 作業方式

每年四次，由醫學圖書暨資訊中心每季統計，分別於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公佈得獎名單，並統籌提出申請，呈核後

發給獎金。

## 2.3 獎勵金及分配

### 2.3.1 獎勵金

- (1) 第一名：獎金500元
- (2) 第二名：獎金300元
- (3) 第三名：獎金200元

每次發放總獎金以6000元為上限。

### 2.3.2 獎勵金之分配

符合條件之得獎者，依下列標準計算：

- (1) 中、西文圖書借閱次數或電子資源使用次數若有相同者，總獎金累積未超過6000元，則列同名次者皆發放獎金。
- (2) 中、西文圖書借閱次數或電子資源使用次數若有相同者，總獎金累積超過6000元，則以借閱冊數及使用次數多至寡者得獎，發放名額上限以得獎獎金(總獎金)累積至6000元為依據，若遇得獎人數累積金額超過總獎金6000元時，則改以抽籤方式決定得獎者。例：第一名3位、第二名5位、第三名17位(3×500元+5×300元+17×200元=6400元)大於總獎金6000元時，則第一、二名皆得獎不變，其剩餘獎金之15位第三名改以抽籤方式決定得獎人。

## 2.4 「圖書館之友」之規則

- 2.4.1 全年統計中、西文圖書借閱及電子資源使用前三名者，於隔年列入「圖書館之友」。
- 2.4.2 於第一季公佈「圖書館之友」之得獎者，並頒發獎狀一紙，以資鼓勵。
- 2.4.3 「圖書館之友」榮譽為期一年，期間內暫不列入獎勵活動，於隔年即可再參加獎勵活動。

### 3. 附 則

#### 3.1 修訂紀要：

3.1.1 2011年03月31日訂定。

3.1.2 2012年07月31日修訂第二版。

3.1.3 2014年03月11日修訂第三版。

(1) 年度修改為西元年。

(2) 檢視內容，不須修改。

3.1.4 2016年03月04日。

(1) 本辦法改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體系辦法，體系下機構適用。

(2) 經審視，義大癌治療醫院適用本辦法。

3.1.5 2017年11月15日。

(1) 檢視內容，不須修訂。

(2) 經審視，義大大昌醫院、護理機構適用本辦法。

3.1.6 2018年11月30日，審視後不修訂。

3.1.7 2019年12月20日修訂。

(1) 修訂重點：依醫管室公告修訂條文1.3、1.4負責/管理單位。

3.1.8 2021年12月20日，經檢視不修訂。